汕头濠江零碳园区（深圳合作）运营中心一期项目地块静载荷试验检测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濠江零碳园区（深圳合作）运营中心一期项目地块静载荷试验检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磊广路茂南小区B幢2楼。 联系电话：0754-88691006。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建设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科技产业园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1733.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56平方米，

		其中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1套、电化学储能系统1套、充电系统1套；配套建设附属房1座、照明监控系统1套、无人系统1套，同步实施场地硬化、消防、管线接入、检修棚、仓库、围墙等配套设施及土建工程。 3.服务内容：为汕头濠江零碳园区（深圳合作）运营中心一期项目提供地块静载荷试验检测服务，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响应方案要求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40%～45%。 3.计价标准：收费依据参照(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最终服务费用以合同签订为准。 4.服务响应：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如接到项目业主关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能及时响应并妥善解决。 5.业绩要求：须提供近三年内承接的同类型

		项目业绩证明，证明材料须明确注明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服务金额。 备注: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中介服务机构响应情况，综合比较响应方案的可行性与针对性，以及业绩、价格等因素，择优选定中选服务机构。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签订后生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地块检测服务并移交相关报告资料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需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